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錦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群開發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高群開發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  
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  
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- 二、請提出系爭支票之完整退票理由單（退票日期、理由須能清  
楚辨識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